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枣残联〔2022〕9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残疾人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规范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我们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26日

枣庄市“十四五”困难重度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规范我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根据山东省残联等六部门《山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鲁残联发〔2022〕12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市委关于群众满意度整改提升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消除残疾人家庭生活障碍，提高残疾人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助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二、任务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完成不少于1.3万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残疾人

家庭，兼顾各类别残疾人需求，不断扩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

三、实施对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具有枣庄市户籍的困难重度、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残疾人，且所住房屋具备改造条件的家庭。重点聚焦三年内未改造过的有需求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和城乡低保重度残疾人家庭。已完成上述重点群体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地方，可扩大范围，对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计划拆迁房、土坯房不在项目保障范围。

四、改造标准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应严格执行《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及相关技术方案，综合考虑残疾人类别、程度、特点、需求及城乡地域差别等因素，科学确定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结合市委关于群众满意度整改提升行动，以提升残疾人满意度为目标要求，以解决“出门难、如厕难、洗澡难”等基本需求为重点，坚持“因地制宜、因人施策”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实施无障碍改造。原则上按照每户2500元标准进行改造，可根据实际评估和残疾人家庭基本需求适当调整补助标准，不搞“一刀切”。

五、工作措施

（一）科学分解任务，分级分类实施。

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根据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和办法，对“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见附件）做进一步细化分解，确保如期完成改造任务。按照“一户一策”原则，制定具体改造方案。可根据地域特点和改造规模，采取集中改造、个人分散改造并行的工作模式，确保改造落到实处。要做好家庭无障碍改造与辅助器具适配有效衔接，实现业务并联办理，服务同步进行。积极探索居家就业环境无障碍改造，鼓励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利用智能家居、自动化设备等科技手段开展智能化改造。

（二）加大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

要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纳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纳入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等相关行动计划，切实加大改造力度。要加强合作，整合资源，统一部署改造，形成政策合力。发展改革部门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民政部门在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中，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有效衔接，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作为重点改造对象予以优先支持；财政部门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予以资金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技术指导，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结合小区实际开展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建设，结合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支持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同步实施无障碍改造；乡村振兴部门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统筹推进，指导各地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加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残联组织结合市委群众满意度整改提升行动，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共同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三）完善投入机制，强化督导考核。

要统筹安排资金，落实投入责任；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拓宽资金渠道，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发挥村（居）委会或居民自治组织作用，通过鼓励村（居）民捐资捐物、组织党员开展帮扶等多种形式筹资落实改造任务。要完善和规范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等工作流程，确保工作程序规范，改造方案落实落细，改造质量安全可靠，资金使用合规有效。结合市委群众满意度整改提升行动，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纳入各职能部门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落实情况进行回访和满意度调查，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完善调整项目方案。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积极探索评估、施工、验收等分段招标模式，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

管理，提高改造工作的专业化和精准度。

（四）做好宣传总结，强化数据汇总。

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对于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进一步争取政府、社会等各方力量支持，凝聚合力，全力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在开展相关无障碍改造工作时，各区（市）残联、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要会同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同步统计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危房改造等数据，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互认。加强对一线数据库录入人员的培训，明确工作职责，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年内各渠道支持完成的改造数据一并准确录入、导入“山东省残疾人工作平台”，于 11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市残联。

附件

枣庄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指导任务分解表

区（市）\内容	任务指标（户）
市中区	2340
薛城区	1310
峰城区	1300
台儿庄区	2270
山亭区	1720
滕州市	4470
枣庄高新区	240
合计	13650